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提
升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

招 标 代 理：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XJZGJHZFCG2025-65号

采购单位：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XJZGJHZFCG2025-65 号

采 购 人：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联 系 人：任珊

联 系 方 式：1589901555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二、供应商须知	8
其他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9
六、 授予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项目验收	23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3
第一章 协议书	29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3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31
10-1: 材料暂估价表	5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2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
- 二、招标文件编号：XJZGJHZFCG2025-65 号
- 三、采购单位：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
- 四、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采购机构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楼
- 六、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工程内容	预算金额(元)	工期
1	村镇牧场马队合作社基础设施示范点 2 个和景区配套服务商铺 20 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850000	90 天（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七、项目实施地点、完工时间、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 八、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九、取获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6月24日起至2025年07月01日止。（工作日10：00-14：00，16：00-20：00）（北京时间）

十、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7月10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标准格式：XJZGJHZFCG2025-65号或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售价：0元/包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若逾期，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巴音布鲁克工商所附近

联系人：段劲松 联系电话：1500165388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项目联系人：任珊

联系电话：15899015553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段劲松 联系电话：150016538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任珊 联系电话：15899015553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5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测试、质检、检验、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质保期内不再支付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基本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10日10: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3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10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10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4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到达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办公室；联系人：任珊、联系电话：15899015553）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工程进度达到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7%，留竣工结算总额的3%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和专家评委<u>3</u>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保证金：30000 元（转账或汇款）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65050170883700000750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有效期	__60__ 日（日历日）
2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__中小企业__（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建筑业__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4	工期	90 天（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5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 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定，详见评标办法。
26	质量标准	合格
27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逐一展示、公布和登记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以示公开。
28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 “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2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任珊，联系电话：1589901555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截止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1	提出质疑的时间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竞争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注意 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其他要 求		1.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编制。本工程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8]6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 2. 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 结算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结算。 4. 若清单特征描述不清、不详、不明确，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答疑、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其他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投标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招标方式及备案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 1.5.3 本工程联合体说明按附表第 7 项规定执行。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组成

2.1.1、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2.1.3、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或字体下方加下划线或字体加粗、加黑字体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磋商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2.3、磋商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2.5、招标控制价

2.5.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

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5.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5.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5.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2.5.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投标报价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6、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7、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8、**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

3.9、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0、**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了其他项目中。**

3.11、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2、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2.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12.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12.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12.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13、**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2.1、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 4.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4.3.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 5.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5.2、 投标人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3、 招标答疑会上所产生的问题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将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送至所有投标人。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6.2、商务部分内容

- 6.2.1 投标承诺书
- 6.2.2 开标一览表
- 6.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5 投标人概况
- 6.2.6 项目经理简历
- 6.2.7 项目管理人员
- 6.2.8 上一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表
- 6.2.9 其它资料

6.3 技术部分内容

- 6.3.1 施工组织设计

6.4 经济部分内容

- (1) 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表
- (3) 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4) 计 日 工 表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7)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6.5、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6.5.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应采用 A4 打印纸。

6.5.2、**技术部分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但技术标中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可以采用 A3 打印纸。**

6.6、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6.6.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6.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7、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7.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6.7.2、**技术部分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

6.8、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6.8.1、商务标部分、经济部分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8.2、技术部分正文应采用 Word 文档编写，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所有字体为黑色，且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

6.8.3、技术部分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 1) 页面设置—文档网格—只指定行网格—默认—确定；
-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设置值为空白)；
-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 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6.9、投标文件递交

6.9.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9.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9、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10.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10.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盖章和递交。

6.10.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11、投标文件澄清

6.11.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6.12、投标文件格式

6.12.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6.12.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7、竞争性磋商程序

7.1 磋商小组的组成

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方法

7.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7.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7.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7.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7.4 违法违规行为

7.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10)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7.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7.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7.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7.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磋商

7.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

7.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7.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6.9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 公示或公告

7.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9.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9.2 投诉

9.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项目验收

10.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11.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3、其他注意事项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3.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5. 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查询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据原件的扫描件；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1）-（7）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最终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8.3.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2、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具体评分办法	满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二、技术部分（56 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0 分	实施方案是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宏观规划，它涉及项目的全局和整体。需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规模、性质、施工条件和重难点； （2）施工安排，包括工程施工目标、工程施工顺序、针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施工安排并描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 （3）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总体进度计划的目标控制要求；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资金准备、劳动力配置计划、物资配置计划； （5）清单所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配送方案(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1.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2.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3. 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4.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需包含以下内容：（1）主要工序；（2）施工工艺；（3）材料验收；（4）质量服务计划表；（5）资金使用

			计划；（6）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1.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2.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3. 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4.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8分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措施：（1）施工现场的安全标识；（2）防护设施；（3）安全保护方法明确；（4）施工措施。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1.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2.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3. 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4.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应急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应具有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的能力，包括：（1）风险应急方案；（2）事故应急预案；（3）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1.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2.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3. 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4.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	10 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10 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6 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 2 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三、商务部分（14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注：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 分	提供项目经理资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具有类似经验，类似业绩也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人员配备	4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2 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前 3 个月在投标人名下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施工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业主指定的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合同工期: _____ 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章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合同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度计划。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其他项目中了；如果工程量等计算错误在工程结算时，都将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纸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共 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每逾期一天再增加 100 元，最高可扣款至 10000 元。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列入发包人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10) 承包人应必须履行的义务：(1) 在每月20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清除所有垃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现场管理（每天都要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 元/天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工程开工通知书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 元/天扣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银行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总价 1%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与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④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清单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投标时巴州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钢材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在 $\pm 5\%$ 以内的价格风险；（2）其他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的变动风险；（3）机械台班费涨跌在 $\pm 10\%$ 以内变动风险；（4）清单工程量偏差及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的风险；（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风险；（6）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7）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和应预计的各种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在 $\pm 5\%$ 以上的部分，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2）机械费调整：机械台班费涨跌超过 $\pm 10\%$ 部分，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3）人工费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调整，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高限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4）设计变更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10.4 条及 2013 版清单规范 9.6 条执行调整；

（5）现场工程签证调整：按 2013 版清单规范 9.14 条执行调整；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的政策性调整，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定价文件执行调整；

（8）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的变化，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

（9）由于自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不可抗拒和无法预料的风险造成费用变化，由承、发包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工程进度达到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3) 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7%，留竣工结算总额的3%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_____。

(7) 其他：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保修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答疑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伍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 5、其他约定: **其他相关规定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审定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注：此合同为范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1.2、招标人如有工程量清单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项目名称：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总概况：

1、村镇牧场马队合作社基础设施示范点

在景区内天鹅家园、巴西里克村（九曲十八弯）打造标准化马队基础设施示范点 2 处，建设轻钢结构马厩与后勤区 350 平方米，游客接待厅及商业服务区 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候乘凉棚、上马下马台、马区及骑行护栏、观景牌、商业服务区、骑行道护栏与标识等设施。

2、商铺示范点

在新建景区东大门旅游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右侧，建设 20 个联排轻钢结构独立商铺。

3、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概况
- 6、项目经理简历
- 7、项目管理人员
- 8、上一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表
- 9、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_____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

质量要求：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其他承诺事宜：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 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人地址：

经营范围：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应附证件（以下证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 （1）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疆外企业的进疆信息报送册；
-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查询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 （6）开户许可证；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它资料。

项目经理简历

项目经理简历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其他需要补充内容(格式自拟)。

(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师）、质检员等岗位
-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业年限、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其他需要补充内容(格式自拟)。（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等）

上一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表

1. 基 本 数 据		
资 金	注册资金	
	实有资金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平均年完成的总投资额（ 年）		
盈利额（±）		
2. 年度营业额（ 年）		
年度（ 年）		营业额（万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第二部分中写明的所属行业类别。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技 术 部 分 内 容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准备计划
- 3、施工方案
- 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5、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要量计划
- 6、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7、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8、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1）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施工平面图及施工进度图附在技术部分的最后页；

经济部分内容

- (1) 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表
- (3) 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4) 计 日 工 表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7)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要求的表格进行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标书进行处理。

- 1. 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计日工费	
4	规费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报价合计=1+2+3+4+5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专用章）_____

审核人：_____（签字并盖专用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6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